

# 高雄市高雄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年3月0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依100.9.20高市四維教健字第1000061826號函修訂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依101年6月8日高市教健字第10133832800號函修訂

經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8條（94年3月30日第0940038714c號令、100年2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訂修正）及其他相關法訂之。

##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4. 本校知悉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24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通報。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高雄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如附件一）
5.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三、 校園安全規劃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總務處及教官室每學期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

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每學期定期利用集會進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學習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本校首長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 本校受理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若已非本校所屬之教職員工生，本校依法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受理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本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仍由本校負責調查，並通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四)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本校若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仍負責調查，並通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五)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學務處（或教官室）反映，本校除依校園危機處理事件處理程序處理外（如附件二），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如附件三）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以利通報。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七)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進行初審，並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由生活輔導組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由學務處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八)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由學生事務處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

質。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5.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教育局將視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補助，補助標準將於年初通函各校知悉。不足額部分請由學校累積剩餘款等相關財源支應。
- (三)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五)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六)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八)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四)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法調查處理。
- (五)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六)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1.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3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2. 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法之規定。
  4.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加害人之身分，向本校相關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得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懲處。
- 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作適當之懲處。
- 該調查結果以不公開為原則。
- (八)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下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本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處置，由本校教官室及學務處執行懲處，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由本校輔導室規劃，並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為必要之處置。
  2.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相關處置。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第三款（接受心理輔導）、第四款（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之處置，應由本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本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 (二)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十、隱私之保密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平法第 22 條，罰一到十萬元)

- (一)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由學務處及輔導室就權責分別保管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六)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一)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二) 本校每學年應有家庭教育課程。

(三)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四) 本校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應包括：

1. 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2. 兩性平等之教育。

3.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4.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5.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6.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7.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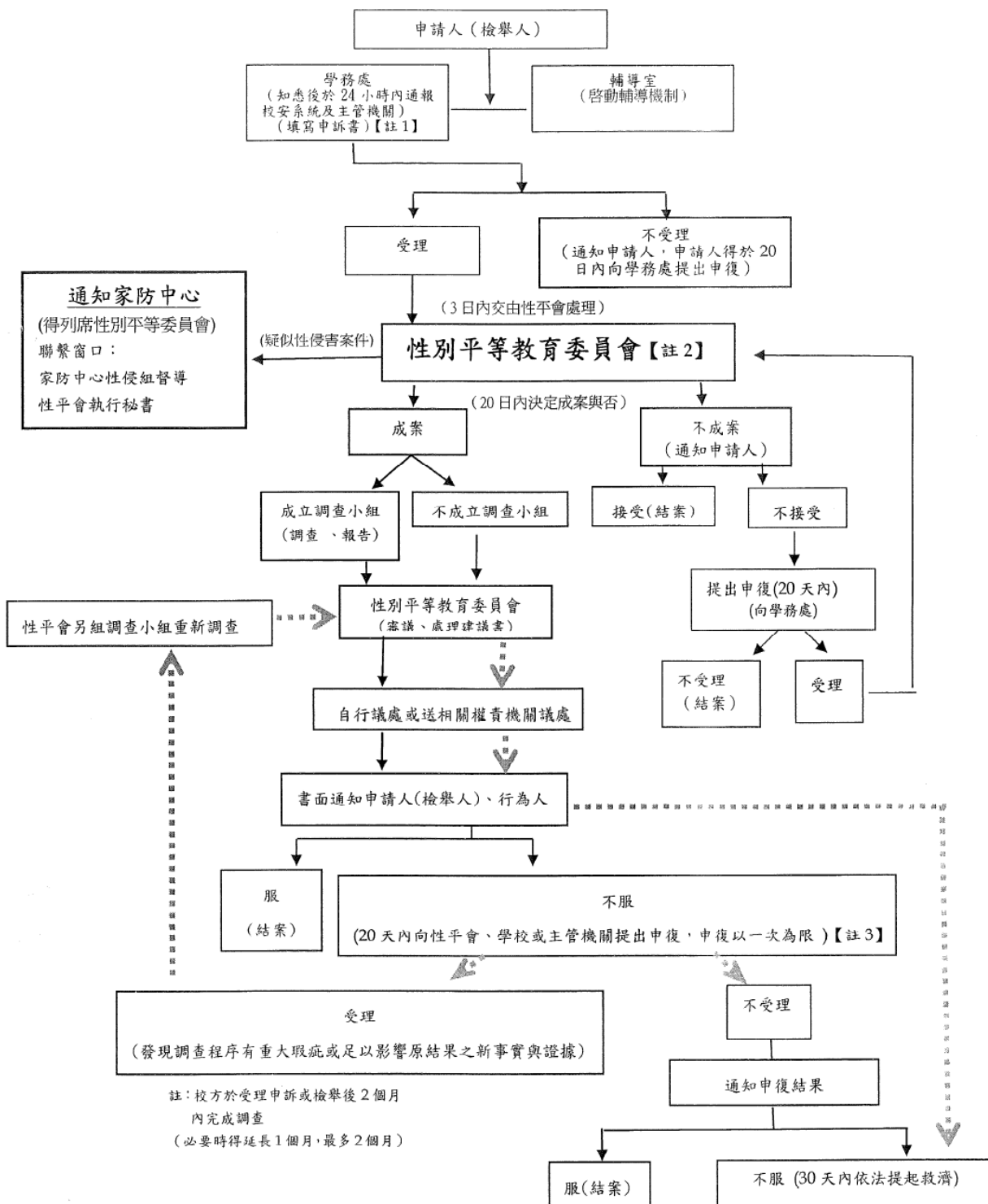
8. 其他與性侵害防制有關之教育。

(五) 本校為落實性侵害防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應整合「友善校園」專案，加強全體教師輔導知能，如辨識、通報及相關法令之理解，並由教務處規劃研發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之課程；含教學及評量；學務處加強週會、班會有關性別平等、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議題宣導；輔導室有系統規劃全體教師參與本校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規劃辦理之研習活動，以加強對學生之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六)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各級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簡表) 99.3.19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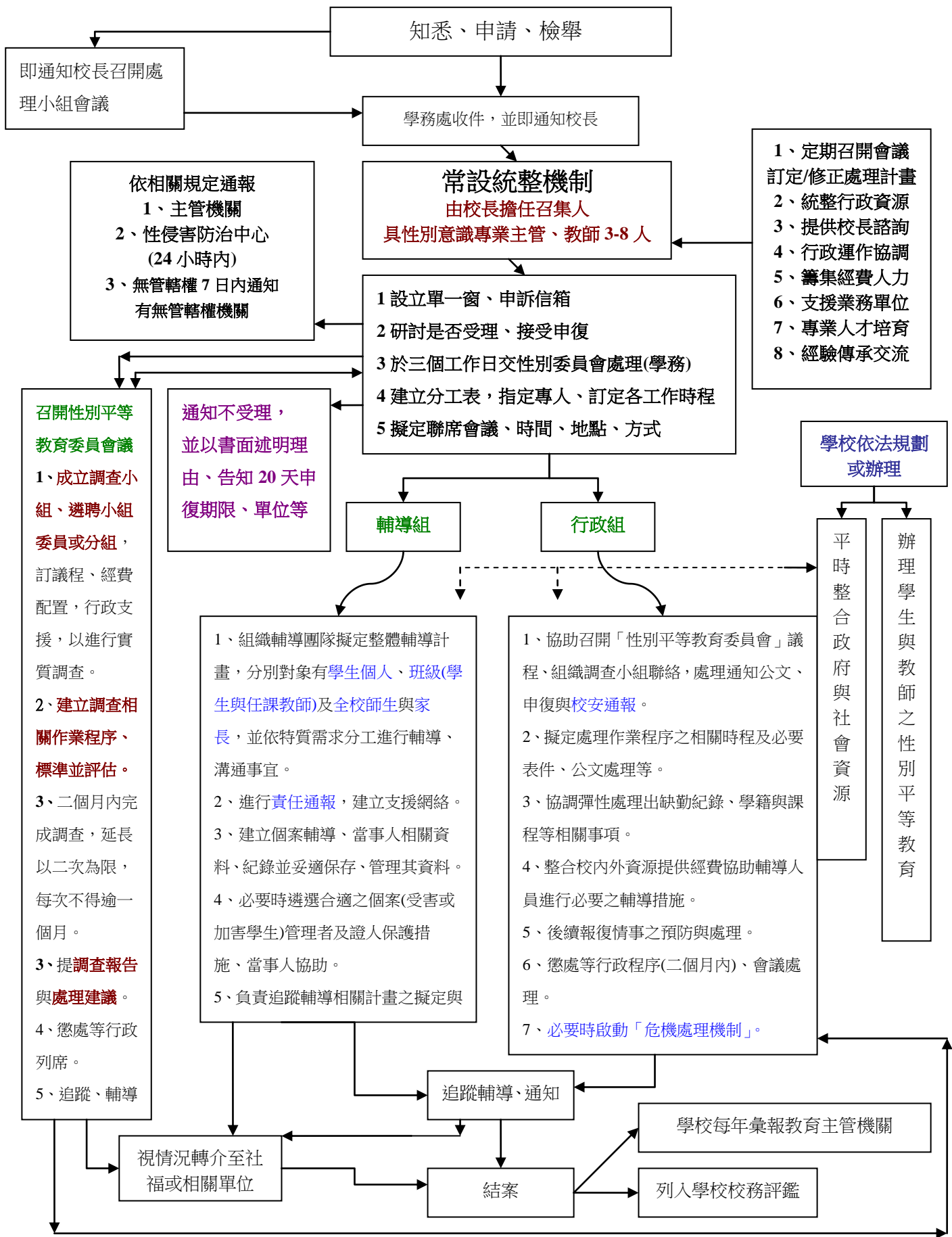


註1：通報主管機關：教育局（校安中心、五科）、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發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學校知悉後應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教育局五科(TEL：07-3373124)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傳真通報專線 FAX：07-3356203 或逕至內政部家防會通報系統作線上通報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註2：性平會召開疑似性侵害案件處理時，應通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得列席會議，以協助聯繫家屬、法令澄清、流程說明等事宜。

註3：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結果之新事實與證據之申復流程以虛線表示。





※此表為校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